

证券代码：837409

证券简称：凯晖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凯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凯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寿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992,3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32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披露的《凯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4) 和《凯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92,3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92,3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92,3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92,3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92,3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92,3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92,3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文平、郭蓓蓓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凯晖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凯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凯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8 日